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欣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5  
傳真：(02)2397-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4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18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清明掃墓民眾焚燒雜草、紙錢造成空氣污染及公共  
安全問題，惠請轉知所屬宣導民眾儘量將砍除後雜草集中  
堆放，勿自行焚燒，並減少焚燒香燭金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  
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3/03/03 14:04:19  
電子公文 交換

民政處 112/03/03



1120044478